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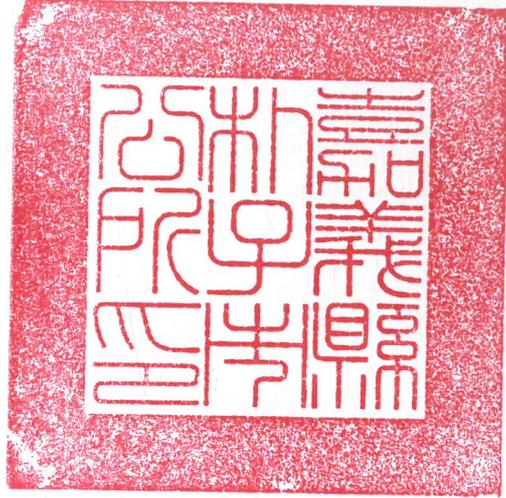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500004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朴子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後復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案（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5000002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嘉義縣朴子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後復原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市長吳品睿